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ESSING WELL ENTERPRISE LIMITED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聯合公告

(1) 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福信企業有限公司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截止

(2) 要約結果；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及

(4) 暫停買賣股份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要約項下合共68,25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7.06%。

要約結算

應付有關接納獨立股東款項(扣除接納獨立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已經或將於過戶登記處收獲全部相關文件，而使該接納完備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提出要約前，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經計及有關要約項下68,25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將已接獲有效接納並按要約轉讓予要約人之要約股份妥為登記後方可作實)，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68,25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06%。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將已接獲有效接納並按要約轉讓予要約人之要約股份妥為登記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31,75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4%。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要約人手頭上之股份，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由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降至15%以下，故股份買賣將會暫停。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刊發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福信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要約項下合共68,25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7.06%。經計及有關68,25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後，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68,25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06%。

要約結算

應付有關接納獨立股東款項(扣除接納獨立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已經或將於過戶登記處收獲全部相關文件，而使該接納完備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任何股份、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對其擁有指示權。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間前，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75%。

緊接提出要約前，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經計及有關要約項下68,25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將已接獲有效接納並按要約轉讓予要約人之要約股份妥為登記後方可作實)，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68,25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陳先生、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提出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假設已獲有關68,25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及已結算)：

股東	緊接提出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300,000,000	75.00	368,250,000	92.06
其他公眾股東	100,000,000	25.00	31,750,000	7.94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00,000,000</u>	<u>100.00</u>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將已接獲有效接納並按要約轉讓予要約人之要約股份妥為登記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31,75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4%。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要約人手頭上之股份，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由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降至15%以下，故股份買賣將會暫停。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陳融聖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余嘯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融聖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本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余嘯天先生(主席)、楊秀明先生及陳麗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張志輝先生及鍾鴻鈞教授。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